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能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4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能任共同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。
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壹包（驗前純質淨重25.10公克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能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收據、扣案物品照片、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、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「尿液」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18號刑事判決。(2)被告於本件係與林其佑(業據本院另行判處罪刑)共同持有，而共同為警查獲，其二人為共同正犯。(3)審酌被告於本件持有之毒品屬性及其數量、持有本件毒品對於自己及他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壹包（驗前純質淨重25.10公克），屬被告持有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

規定宣告沒收，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
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，
一併予以沒收。至採樣化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，自
無庸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
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，刑法第11條前
段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
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843號

被 告 林能任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桃
園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
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林能任明知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（pseudoephedrine）係毒
03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四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
04 有第四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許
05 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代價取得含有第四級毒品假
06 麻黃鹼1包（驗前純質淨重25.10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0
07 9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3
08 樓3室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毒品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2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能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時地為警查獲扣案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之事實。
2	同案被告林其佑（業經判決有罪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前開犯罪事實。
3	同案被告吳姿儀（業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其佑共同持有扣案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之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、扣押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3日刑鑑字第1098	證明於上址扣得之毒品經鑑驗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，純質淨重共25.36公克之事實。

01

	020470 號鑑定書、 現場照片各1份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持有第四
03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8

檢 察 官 於 盼 盼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1

書 記 官 鄭 和